

合同编号：20230181

《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中基吉诚（天津）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自动控制系统和电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自动控制系统和电气工程）
2. 工程地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兴稷大道东侧、南环路南部。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稷审管批（2021）62号
4. 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由稷山县财政解决。
5. 工程内容：自动控制系统和电气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含增值税税率 9%，具体见投标清单）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陆万零玖佰玖拾柒元捌角壹分（¥4960997.81 元）；

不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伍万壹仟叁佰柒拾肆元壹角肆分（¥4551374.14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玖佰元陆角玖分（¥31900.69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3年12月8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苏明涛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141027MB1B419634

地 址： 稷山县稷峰东街天信大厦 17 楼

邮政编码： 034200

法定代表人： 郝冰

委托代理人： 杨旭超

电 话： 0359-850006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jkq.jib@126.com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稷山县支行

账 号： 04531001040025773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222MA06RLGJ47

地 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

邮政编码： 300018

法定代表人： 苏明涛

委托代理人： 张晖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956640767@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天津海益国际中心支行

账 号： 12050179580100000659